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彬建材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溪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7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邱正雄	第一銀行關西分行	112年9月30日	99,225元	QA0000000